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Vino Vino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5,243,073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2,248,586股之68.5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張家銘(董事長)、林志銘(董事)、舒雨凡(董事)、張立(董事)、廖文宏(董事)、林冠宇(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余弘偉(獨立董事)，共7人

主席：張家銘



記錄：陳俐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11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89,580,758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2.07%計新台幣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9%計新台幣2,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1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10	111/10/25	43,704,352
第二季	111/08/10	112/01/13	66,474,813
第三季	111/11/10	112/04/14	47,933,181
第四季	112/03/10	112/07/14	62,066,186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110000903號，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參加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一二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11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4頁及第6頁】，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13,034,06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34%，反對16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781,28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65%，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246,248,91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111年第三季及111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5,016,649元、7,386,090元、5,325,909元及6,896,243元，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及111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43,704,352元、66,474,813元及47,933,181元，減除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目為1,445,49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

(二)111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目前公司已發

行股數為22,248,586股，擬自111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78966879元。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決議：贊成13,061,3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4%，反對1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13,060,83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3%，反對59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8頁】，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13,061,1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3%，反對26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2分整，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 112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11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8.35 億元，稅後淨利 2.46 億元，每股盈餘 11.09 元。
- (二) 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APP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APP 深耕嚴肅認真類型的交友族群，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APP 努力提升年輕族群用戶數量，在投資與獲利間尋求平衡點，惟短期內要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尚待努力。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 111 年度加深與尚凡旗下所屬交友 APP 產品進行各種營銷置入活動，受惠於集團交友產品會員人數超過千萬，以及保健品本身質量優異，異業成效於交友社群間持續產生口碑擴散、裂變效益，擴大大研的市場能見度，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

#### 二、112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 海外市場經營：112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探索經營，包含港澳、星馬、泰國、美國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111 年與尚凡社群交友產品的異業結合取得不錯市場知名度與好口碑，112 年也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大深化兩者的虛實整合，讓「實際體感有效」的好產品口碑藉由網路社群持續擴散、分享。
- (四) 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81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增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增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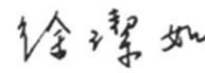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78	27	\$ 169,483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43	3	40,7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42	4	47,0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742	6	55,5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9	-	2,83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5,694</u>	<u>40</u>	<u>315,637</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501	8	62,42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55	1	22,1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79,231	48	335,36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1,773	-	2,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53	1	5,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963	1	13,69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7,861</u>	<u>60</u>	<u>461,291</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93,555</u>	<u>100</u>	<u>\$ 776,928</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206	1		12,321	2
2170	應付帳款			23,294	2		21,1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3,599	16		158,478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899	19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09	1		32,28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0,147	6		49,59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8	-		1,02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9,756</u>	<u>46</u>		<u>279,994</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7,244	8		46,2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981</u>	<u>9</u>		<u>60,062</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6,737</u>	<u>55</u>		<u>340,056</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2,486	22		152,391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974	6		56,286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6,687	9		62,1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7		148,997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446,818</u>	<u>45</u>		<u>436,872</u>	<u>5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93,555</u>	<u>100</u>	\$	<u>776,9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51,180	100	\$ 783,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05,056)	( 47)	( 358,352)	( 46)		
5900 營業毛利		346,124	53	424,883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88,660)	( 13)	( 83,683)	( 11)		
6200 管理費用		( 76,912)	( 12)	( 72,28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10)	( 4)	( 20,313)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74)	-	( 1,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0,456)	( 29)	( 178,071)	( 23)		
6900 營業利益		155,668	24	246,81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3	-	209	-		
7010 其他收入		4,230	1	1,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4,474	2	( 1,376)	-		
7050 財務成本		( 2,069)	-	( 1,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5	16	53,62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13	19	52,394	7		
7900 稅前淨利		280,881	43	299,20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4,632)	( 5)	( 49,413)	( 6)		
8200 本期淨利		\$ 246,249	38	\$ 249,793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359)	( 2)	\$ 18,67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359)	( 2)	18,7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3	1	( 8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 1)	\$ 17,9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33	37	\$ 267,732	3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	總額
<b>民國110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59,266	\$ 629	(\$ 1,283)	(\$ 2,400)	\$ 410,652
本期淨利		-	-	-	-	249,793	-	-	-	249,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18,757	-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793	(818)	18,757	-	267,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96	-	(24,0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	(566)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111)	-	-	-	(110,1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07,305)	-	-	-	-	-	-	(107,3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1,511	1,5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	(318)	-	-	-	-	-	-	(318)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	-	-	-	(25,289)	-	-	-	(25,2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b>民國111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本期淨利		-	-	-	-	246,249	-	-	-	246,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3	(12,359)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249	6,243	(12,359)	-	24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9	-	(24,53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現金股利		-	-	-	-	(230,852)	-	-	-	(230,852)
股票股利		70,100	-	-	-	(70,1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718	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十二)	(5)	(48)	-	-	-	-	-	-	(53)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六(十二)	-	5,736	-	-	-	(5,7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及十二(三)	-	-	-	-	(1,420)	-	1,420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	-	26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86,687	\$ -	\$ 68,963	\$ 318	\$ 6,561	(\$ 171)	\$ 446,8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0,881	\$ 299,206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174	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六(二) ( 7,782 )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07,925 )	( 53,623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901	4,59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69	1,914
利息費用	2,069	1,283
利息收入	( 653 )	( 209 )
股利收入	( 640 )	( 9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65	1,1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 818 )	( 81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1,0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 )	-
租賃修改利益	( 248 )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21	( 6,6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8	( 19,547 )
其他流動資產	( 931 )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23	1,774
其他應付款	4,046	6,479
合約負債-流動	( 2,115 )	1,124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098	238,798
收取之利息	530	157
支付之利息	( 2,069 )	( 1,283 )
支付所得稅	( 58,212 )	( 36,5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47	201,0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9 )	( 42,92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三) 4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 2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8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五) 56,74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9	( 6,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 )	( 6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 )	( 10,7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 317 )
收取之股利	700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80	( 46,6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99,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57,468 )	( 41,4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4,247 )	( 3,7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31,322 )	( 169,713 )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07,30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 ( 16,990 )	( 48,7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332 )	( 183,5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95	( 29,1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83	19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78	\$ 169,4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 合併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45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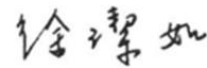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369	56	\$ 545,395	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057	11	134,915	15
130X	存貨	六(五)	154,602	14	46,75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321	4	31,5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681	3	5,06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87,030</u>	<u>88</u>	<u>763,674</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83,178	7	69,34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5	1	23,44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8,719	1	4,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95	-	7,4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662	2	18,96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494</u>	<u>12</u>	<u>143,733</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27,524</u>	<u>100</u>	<u>\$ 907,407</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八	\$	43,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2,786	6		60,477	7
2150	應付票據			1,750	-		-	-
2170	應付帳款			51,967	5		28,6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0,733	21		230,816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598	2		34,2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01,776	9		49,5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9	-		1,3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2,353</u>	<u>47</u>		<u>410,190</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8,616	12		46,26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8,353</u>	<u>13</u>		<u>60,062</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0,706</u>	<u>60</u>		<u>470,252</u>	<u>5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2,486	20		152,39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974	5		56,2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6,687	8		62,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6		148,99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46,818</u>	<u>40</u>		<u>436,872</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283	-
3XXX	<b>權益總計</b>			<u>446,818</u>	<u>40</u>		<u>437,155</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127,524</u>	<u>100</u>	\$	<u>907,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834,904	100	\$ 1,65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 900,510)	( 49)	( 765,281)	( 46)		
5900 營業毛利		934,394	51	885,066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503,567)	( 27)	( 447,443)	( 27)		
6200 管理費用		( 82,325)	( 5)	( 74,30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500)	( 3)	( 45,78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09)	-	( 2,6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8,001)	( 35)	( 570,209)	( 35)		
6900 營業利益		296,393	16	314,85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0	-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4,811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690	-	( 4,429)	-		
7050 財務成本		( 3,312)	-	( 1,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9	-	( 3,290)	-		
7900 稅前淨利		305,922	16	311,5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9,592)	( 3)	( 59,957)	( 4)		
8200 本期淨利		\$ 246,330	13	\$ 251,610	15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359)	( 1)	\$ 18,757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43	1	( 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	\$ 17,9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214	13	\$ 269,54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249	13	\$ 249,79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1,817	-		
		\$ 246,330	13	\$ 251,6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33	13	\$ 267,73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1,815	-		
		\$ 240,214	13	\$ 269,54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員 工 未 賺 得 勞 務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b>民國 110 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59,266	\$ 629	(\$ 1,283)	(\$ 2,400)	\$ 410,652	\$ 21,907	\$ 432,559
本期淨利	-	-	-	-	249,793	-	-	-	249,793	1,817	251,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8)	18,757	-	17,939	( 2)	17,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793	( 818)	18,757	-	267,732	1,815	269,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96	-	( 24,0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	( 5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0,111)	-	-	-	( 110,111)	-	( 110,111)
六(十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07,305)	-	-	-	-	-	-	( 107,305)	-	( 107,305)
六(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511	1,511	-	1,511
六(十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318)	-	-	-	-	-	-	( 318)	-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股權	-	-	-	-	( 25,289)	-	-	-	( 25,289)	( 23,439)	( 48,7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 283	\$ 437,155
<b>民國 111 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 283	\$ 437,155
本期淨利	-	-	-	-	246,249	-	-	-	246,249	81	246,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3	( 12,359)	-	( 6,116)	-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249	6,243	( 12,359)	-	240,133	81	240,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9	-	( 24,53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4)	6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0,852)	-	-	-	( 230,852)	-	( 230,852)
股票股利	70,100	-	-	-	( 70,100)	-	-	-	-	-	-
六(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718	718	-	718
六(十一)(十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5)	( 48)	-	-	-	-	-	-	( 53)	-	( 53)
六(十三)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5,736	-	-	-	( 5,736)	-	-	-	-	-
六(三)及十二(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金融資產損益	-	-	-	-	( 1,446)	-	1,446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股權	-	-	-	-	-	-	-	-	-	( 364)	( 3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86,687	\$ -	\$ 68,963	\$ 318	\$ 6,561	(\$ 171)	\$ 446,818	\$ -	\$ 446,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5,922	\$ 311,567
調整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609	2,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六(二) ( 7,782 )	645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901	4,60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922	2,163
利息費用	3,312	1,325
利息收入	( 1,340 )	( 1,065 )
股利收入	( 640 )	( 9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65	1,1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248 )	-
處分投資利益	( 112 )	-
清算損失	六(十六) 1,0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249	( 56,318 )
存貨	( 107,845 )	( 36,711 )
其他流動資產	( 10,478 )	( 8,8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9	19,651
應付票據	1,750	-
應付帳款	23,306	4,512
其他應付款	16,450	39,957
其他流動負債	55	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039	284,729
收取之利息	1,340	1,065
支付之利息	( 3,312 )	( 1,325 )
支付所得稅	( 68,270 )	( 63,1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97	221,3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一) ( 4,013 )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5,359 )	( 49,88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55 )	( 6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80	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 )	( 600 )
取得無形資產	( 612 )	( 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0,7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4 )	( 12,4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 389 )
收取之股利	700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95 )	( 49,0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4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25,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467 )	( 41,4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4,247 )	( 3,7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31,322 )	( 169,713 )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07,30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股權	四(三) -	( 48,7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 36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705 )	( 183,58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7	( 8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74	( 12,04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95	55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369	\$ 545,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6,248,916	
減：111 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6,649	
減：111 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6,090	
減：111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25,909	
減：111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96,243	
減：111 年第一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3,704,352	
減：111 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66,474,813	
減：111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7,933,181	
減：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損益	1,445,493	
可供分配盈餘		62,066,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066,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以下略</p>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del>經董事會之同意</del>，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p>十三、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p> <p>(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p> <p>(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p> <p>(六)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p>	<p>十三、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p> <p>(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p> <p>(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p> <p>(六) <u>本公司</u>資金貸放期限不得<u>是否未</u>超過一年，<del>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del></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三項訂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七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十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u></p>	<p>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u></p>	<p>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p>	<p>一、第一項、原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p>	<p>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p>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 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五、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增訂。</p> <p>七、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p>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p>	<p>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五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三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p>	<p>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公司依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自己持有之股份</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u></p>	<p>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p>	<p>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li> <li>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ol>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li> <li>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ol>	<p>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p>	<p>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u></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址。		
<p><u>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新增</p>	<p>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u></p>		<p>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